

大仁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設置要點

95.01.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2 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強化行政組織，以推動教學、研究、服務及發展，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設系主任、助理各一人。系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助理教授代理)，綜理系務。系助理承系主任之命協助辦理各項系務及系主任交辦事項。
- 三、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本會議之主要職掌為：「審議本系重要法規」、「審議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審議各委員會之建議案」與「審議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會議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其他行政人員及學生得應系主任之邀請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議於每學期由系主任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得經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系務會議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各討論案須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可作成決議。系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通告全體代表。若有異議得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收到會議紀錄一週內要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反對，使決議自始無效。
- 六、本會議下設各委員：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功能與組織之辦法另訂之。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功能為：「課程之規劃與調整」與其他相關事項。
 - (三)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設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功能為：「圖書與期刊之規劃與推薦」、「設備與電腦之規劃與採購」、「設備與電腦之維護與管理」與其他相關事項。
 - (四)學術發展委員會，設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功能為：「規劃本科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審查本系教師提出之仁研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 (五)實習就業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委員5至7人；由本系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任期一年，且得連任，系主任、實習行政教師與實習授課教

師為當然委員。

(六)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設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功能為：「負責學生入學甄選事宜」與其他相關事項。

七、各委員會組成成員之相關事宜包括：

- (一)每位教師至少選擇參加二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外〉。
- (二)若教師選擇後仍有委員會成員不足額時，依前述各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外〉之順序進行遴選之。先由參加較少委員會之教師，抽籤決定加入不足額之委員會。
- (三)各個委員會召集人由其成員相互推選產生之。若一位教師被推選擔任兩個委員會之召集人時，可自由選擇擔任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召集人。
- (四)各教師可臨時列席參加未擔任委員之委員會會議，但僅有發言權，無投票權。
- (五)參加各委員會之行政職員及學生為列席人員，但無投票權。
- (六)各委員會於每學年下學期改選委員，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一日交接，其他委員會於八月一日交接。

八、各委員會會議之相關事宜包括：

- (一)各委員會依其功能進行討論或決議事項。
- (二)各委員會開會前得將出擬之議程，以問卷方式通知所有教師，以決定何者屬重大決議事項，並歡迎非該委員會之教師列席發言。
- (三)遇有重大決議時，委員會須經討論後提建議案至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方可實行。
- (四)遇一般決議時，委員會經討論後所產生決議，經系主任同意後，可直接實行，但仍須於下次系務會議追認。
- (五)凡各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各討論案須經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可作成決議。系務會議對各委員會之決議有重大修改時，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人數之同意。
- (六)各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通告全體代表。

九、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再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